**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020-2023年度机动车辆和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项目**

**招 标 文 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_Toc196984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96984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969849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_Toc1969849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_Toc19698499)

[第五章 招标人需求书 50](#_Toc196985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_Toc196985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2020-2023年度机动车辆和和安全生产责任和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项目（项目名称）招标人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 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 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东部,距市中心27公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2.2 招标内容：

招标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现就2020-2023年度机动车辆和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与投标。具体招标内容如下：

标段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2020-2023年度机动车辆和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项目

标段二：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外）2020-2023年度机动车辆保险项目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标段”是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以标段为单位进行投标、报价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投标人可以对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投标，也可以对所有标段投标。本次招标标段一、标段二将分别选出一名中标人，不允许出现标段一、标段二中标人为同一投标人的情况。评标时，先进行标段一的评选工作，再进行标段二的评选工作。如某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标段一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将仅能参与标段二的评选工作，而不再会被确定为标段二的中标候选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在浙江省内经营保险业务的财产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总公司可直接参与投标。如财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必须为省级及以上级别分公司，且必须取得其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投标人需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且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 依据最高人民 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③ 近年（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④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公章，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或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通过网络下载方式发放。

4.2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下载

4.3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5月6日9时00分，投标文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派专人于2020年5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送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若采用投递（邮寄）方式的，请于2020年5月6日9时00分前投递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逾期无效。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在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等媒介上发布，相关媒介如下：

6.1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主页 http://www.zjsairport.com

6.2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

6.3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6.4 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zjpubservice.zjzwfw.gov.cn

6.5政采云平台企业购 https://b.zhengcaiyun.cn

6.6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6.7招天下 https://www.zhaotx.cn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投标联系人：贾思勰 联系电话：0571-83837612

招标监督人：刘闻捷 联系电话： 0571-86662134

保险经纪人：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窦工

电 话：13062741024

邮件地址：doux@air-union.com

联 系 人：姚工

电 话：18721881679

邮件地址：yaolj@air-union.com

联 系 人：魏工

电 话：13818222788

邮件地址：weiq@air-union.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联系人：贾思勰电话：0571-83837612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2020-2023年度机动车辆和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3.2 | 服务期 | 首年服务期12个月，后两年按续签安排及其他要求续签，保险合同一年一签。首年本项目标段一、标段二机动车辆保险项下的每一辆机动车服务期限各12个月，最早自2020年5月1日零时起（或以招标人具体要求的实际起保时间为准）。首年本项目标段一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自2020年5月1日零时起至2021年4月30日二十四时止。投标人须承诺按照招标人要求的上述期限承担相应保险责任，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
| 1.3.3 | 服务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
| 1.3.4 | 服务要求 | 见“招标人需求书”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见“招标公告”相应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前48小时形式：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发送邮件至zbzx@hzairport.com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络下载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一）形式及资格等符合性内容（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5）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6）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9）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或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10）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涉及本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3.1第2至4款，若投标人采用承诺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或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二）商务标符合性内容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2.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以下条款修正的：ⅰ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ⅱ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ⅲ当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3.投标文件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4.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 ⅰ投标人所报的投标综合单价(如有修正，按修正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ⅱ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折扣优惠报价，不接受任何赠送和选择性报价；ⅲ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 5.不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三)技术标符合性内容 1.不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需求书”标注“★”的条款。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 1.11.2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3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离☐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2020年 4 月 29 日前，请将投标疑问以电子邮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word版本的文件）的方式提交至招标人如下邮箱：zbzx@hzairport.com。过期的疑问招标人有权不予解答。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可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发布网站：<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人有权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发布网站：<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合同内所有费用投标人须统一提供“保险服务”类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须为6%)。**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标段一、标段二（机动车辆保险）：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前已投保过类似机动车辆保险的车辆（以下简称“旧车”）：自主核保系数：0.85 自主渠道系数：0.75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前未投保过类似机动车辆保险的车辆（以下简称“新车”）：自主核保系数：0.85 自主渠道系数：0.75▲标段一（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含增值税）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拦标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 2、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及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要求报价，在投标报价表上写明拟提供服务期和总价。 4、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保险经纪人佣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5、其它须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1）本项目在提供服务期间，应注意保护好招标人现有物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招标人满意，各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总价且一次性包干。（2）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自行负责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安全，自行解决与现场人员的劳务关系纠纷，可能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总价。**6、投标报价如有漏项，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即在评标时，按照最不利原则予以修正，但在签订合同时，认为这些漏项或者缺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其他部分中，不再单独计价，也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7、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的性质及投标人企业的经营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下同）进行投标，并出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低于或高于现行国家规定的，评标时不予调整，但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税率风险。签订合同时，应按国家规定认定增值税税率，国家规定高于投标所报的，不得因此增加合同总价；国家规定低于投标所报的，合同价格将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相应调减。若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如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可的相应税率进行报价和/或缴纳增值税，或者有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则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差额、税务机关课收的罚金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投标人向招标人承担合同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12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标段一：**人民币5万元** 标段二：**人民币5万元**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以下帐户：开户名：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空港城支行 帐号：1202050209904601740**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需注明“2020-2023年度XXX保险项目”，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回单复印件等应注明投标人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信息装订**于投标文件内，且须额外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送达**。**☐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2、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3、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并由招标管理部门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4、定标前招标人有权派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时选用的投标业绩进行核察，以确认其业绩真实情况，中标候选人必须积极配合业绩核察，如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招标管理部门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无☑有，具体要求：以下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5.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提及的其他资料

以上涉及的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20 年至20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20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文件1份（电子版以U盘形式提供, 应包括投标文件最终签字版的完整扫描件（PDF文档）、投标文件的文本及表格（Microsoft Office文档）、图纸（AutoCad文档）等。） |
| 3.7.4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包装在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内，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资料装订于投标文件内，且须额外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送达。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内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2020年5月6日9时00分(即开标时间)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5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5）开标顺序：按照后送达先开的顺序 |
| 5.4 | 述标 | 本项目评标当天安排述标，每位投标人述标时间不超过10分钟，述标顺序在开标之后以抽签形式确定。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标段一：2人；标段二：2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此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公示期限：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为3日，公示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标段一：**人民币5万元** 标段二：**人民币5万元**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限：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不要求 |
| 7.7.4 | 签订合同 | 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2、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
| 10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 |
| 1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凡具有《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行为之一的，属于串通投标。评标中，发现有投标文件存在《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否决，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材料及时移交招标人的招标管理部门， 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且将其列入招标人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2、定标前招标人有权派员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时选用的投标业绩进行核查，以确认其业绩真实情况，中标候选人必须积极配合业绩核察，如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则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招标人的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3、本项目中标保险合同签订方式如下：标段一：由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与中标人进行签订；标段二：由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与中标人进行签订；续签及合同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及第五章招标人需求书。4、本项目指定保险经纪人为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保险经纪人佣金比例如下：对于机动车辆保险，交强险部分收取标准为对应险种总保费（含税）的4%，商业险部分收取标准为对应险种总保费（含税）的5%；对于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收取标准为对应险种总保费（含税）的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服务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近年（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 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人需求书；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公告（补充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杭州萧山机场有限公司主页招投标信息栏<http://www.hzairport.com/tender/index.html>）发布的招标文件修改公告（补充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4）投标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招标人需求书偏离表

（7）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8）服务计划书（格式自拟）

（9）同类项目承保业绩

（10）同类项目理赔案例

（11）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12）保密承诺书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报价表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分项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所需材料（装订于投标文件内，且须额外单独封装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送达）：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回单复印件；

②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格式详见附件五）。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导致取消中标资格的；

(3)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履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 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 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人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盘形式的电子文档中应包括：投标文件最终签字版的完整扫描件（PDF文档）、投标文件的文本及表格（Microsoft Office文档）、图纸（AutoCad文档）等。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4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以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作默认开标结果。

5.1.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随身携带下列资料提交招标人

（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2）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或汇款凭证或银行回单（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亦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述标**

本项目评标当天安排述标，每位投标人述标时间不超过10分钟，述标顺序在开标之后以抽签形式确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 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条款按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7.7.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等予以增加或者减少，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保留接受或者拒绝任何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偏高，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经符合性评审投标人少于三个且不具备竞争性的，招标人不再另行发布流标公告，重新招标或新一轮的招标公告即表示本项目上一轮招标已流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若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2年内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

开标记录表

开标地点：招标中心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唱标人： 记录人： 监标人：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或传真至 0571-83837612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翔越路综合服务楼园区招标中心。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招标人名称 |  |
| 中标人名称 |  |
|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期限 | 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 |
| 其他需说明内容 |  |

联系人：贾思勰 联系电话：0571-83837612

特此通知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

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表

致：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招标项目 ,在此我方说明, 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户名 |  | 账户开户行行号 |  |
| 账号 |  | 账户所在省市 |  |
| 开户行 |  | 账户所在城市 |  |
| 保证金金额 | 大写： 小写： |
| 账户性质 | 基本账户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 | ◎以上信息将仅作为本次招标结束后保证金退还的依据，项目结束后将依据以上信息退还此次招标的保证金，请认真填写，确保保证金顺利退回；◎如开户行、账号有所变动请及时与我方联系人联系更正。以免造成保证金退还延迟情况；◎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行组建。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认定，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仅限于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5）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包括具体条文前用“★”标示的）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与他人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弄虚作假的；

（9）被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或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列入禁止交易名单或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的单位；

（10）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涉及本文件投标人资格条件3.1第2至4款，若投标人采用承诺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各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若查询结果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或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人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改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修改，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报价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各分项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各分项合计）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少于三家时（不包括三家），应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果有竞争性，则评标继续进行。

**（四）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资信、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进行统一打分，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及技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独立打分。所有分值均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若评标委员会的评分表中计分不在分值范围内的，则该评分表无效。

**1.投标文件的资信及技术评审** ☑ **4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下表），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资信及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以下评标细则适用于标段一：**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 **资信部分（15分）** |
| **1** | 保费收入规模（2分） | 按2019年度保费收入进行评审：保费收入在1000亿元（含）及以上的得2分， 1000亿（不含）-500亿（含）的得1分，500亿（不含）以下的得0分。（以银保监会官网公布的2019年财产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表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表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偿付能力充足率（1分） | 按2019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偿付能力高于200%（含）”得1分；“偿付能力高于150%（含）但低于200%”得0.5分；“偿付能力低于150%”得0分。（以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2019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3** | 机动车辆保险项目承保经验（5分） | 近五年（起保时间在2015.01.01-2019.12.31之间）独家承保过的团体机动车辆保险项目（车辆规模不低于100辆）；以上承保经验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同一客户不同年份的保险项目只计算一次分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页复印件以及独家承保的承诺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其原件备查，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计分。） |
| **4**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保经验（1分） | 起保时间在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承保经验（首席或独家）；以上承保经验有一项得0.5分，满分1分。（同一客户不同年份的保险项目只计算一次分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首席或独家承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首席承保，请提供共保协议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如为独家承保，请出具独家承保的承诺文件；）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其原件备查，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计分。） |
| **5**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赔经验（1分） | 出险时间在2010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理赔经验（首席或独家，且单起案件赔款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承保经验有一项得0.5分，满分1分。（投保文件中须提供赔案出险时间所在保险年度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页、首席或独家承保的相关证明文件、赔款计算书复印件及赔款支付凭证；（以上证明材料中出现缺漏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计分。）） |
| **6** | 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承保经验（3分） | 起保时间在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项目承保经验（首席或独家）；以上承保经验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首席或独家承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首席承保，请提供共保协议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如为独家承保，请出具独家承保的承诺文件；）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其原件备查，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计分。） |
| **7** | 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理赔经验（2分） | 出险时间在2010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项目理赔经验（首席或独家，且单起案件赔款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承保经验有一项得1分，满分2分。（投保文件中须提供赔案出险时间所在保险年度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页、首席或独家承保的相关证明文件、赔款计算书复印件及赔款支付凭证；（以上证明材料中出现缺漏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计分。））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 **技术部分（25分）** |
| **1** | 保险保障方案优化（5分） | 仅符合招标文件中保险保障要求的，不得分（0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且对招标文件中保险保障范围进行实质性扩展、提升的，相应优惠措施有一条得1分，满分5分； |
| **2** |  承保理赔服务（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保险承保理赔服务计划及承诺情况在0至10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 |
| **3** | 增值、特色服务及其他优惠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被保险人有利的增值、特色服务及其他优惠措施情况在0至5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 |
| **4** | 服务团队实力与经验说明（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所列服务团队人员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在0至5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 |

**以下评标细则适用于标段二：**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 **资信部分（10分）** |
| **1** | 保费收入规模（3分） | 按2019年度保费收入进行评审：保费收入在1000亿元（含）及以上的得3分， 1000亿（不含）-500亿（含）的得2分，500亿（不含）-100亿（含）的得1分，100亿（不含）以下的得0分。（以银保监会官网公布的2019年财产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表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表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偿付能力充足率（2分） | 按2019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审：“偿付能力高于200%（含）”得2分；“偿付能力高于150%（含）但低于200%”得1分；“偿付能力低于150%”得0分。（以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2019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3** | 机动车辆保险项目承保经验（5分） | 近五年（起保时间在2015.01.01-2019.12.31之间）独家承保过的团体机动车辆保险项目（车辆规模不低于150辆）；以上承保经验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同一客户不同年份的保险项目只计算一次分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页复印件以及独家承保的承诺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其原件备查，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计分。）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 **技术部分（30分）** |
| **1** |  承保理赔服务（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保险承保理赔服务计划及承诺情况在0至15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 |
| **2** | 增值、特色服务及其他优惠措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被保险人有利的增值、特色服务及其他优惠措施情况在0至10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 |
| **3** | 服务团队实力与经验说明（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所列服务团队人员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在0至5分之间进行综合评分， |

**注1：标段一、标段二中资信、技术部分的数据及业绩均以财产保险公司总公司的数据及业绩为统计口径。**

**注2：如投标人因遵守保密原则导致提供无法公布上述评分细则中所需证明材料的全部信息，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在提供上述材料时对其中部分信息进行隐藏或技术处理。但投标人不得对原本“证明材料”进行涂改、伪造等任何作假行为，且应当保证上述材料在隐去部分信息的情况下仍可体现足够的关键信息及证明效力，否则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审** ☑ **60分**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不含税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以下评标细则适用于标段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1** | 机动车辆保险报价（针对旧车） | 40分 | 评分标准：评标价=经纠正计算错误的有效投标报价系数（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分别计分）评标基准价=经纠正计算错误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系数（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分别计分）

|  |  |  |
| --- | --- | --- |
|  | 自主核保系数评标基准价 | ×20  |
|  | 自主核保系数有效投标报价 |
| 投标总报价得分= |   |  + |
|  | 自主渠道系数评标基准价 | ×20 |
|  | 自主渠道系数有效投标报价 |  |

**各投标人须承诺交强险报价**依据银保监会最新公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中相应保费计算方法和折扣率或保险费率计算保险费用**，否则商务部分得分为0。** |
| **2** | 机动车辆保险报价（针对新车） | 10分 | 评分标准：评标价=经纠正计算错误的有效投标报价系数（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分别计分）评标基准价=经纠正计算错误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系数（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分别计分）

|  |  |  |
| --- | --- | --- |
|  | 自主核保系数评标基准价 | ×5  |
|  | 自主核保系数有效投标报价 |
| 投标总报价得分= |   |  + |
|  | 自主渠道系数评标基准价 | ×5 |
|  | 自主渠道系数有效投标报价 |  |

**各投标人须承诺交强险报价**依据银保监会最新公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中相应保费计算方法和折扣率或保险费率计算保险费用**，否则商务部分得分为0。** |
| **3** | 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报价 | 10分 | 本部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保费合计）为评标基准价，报出该基准价的投标人其项目报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项目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

**以下评标细则适用于标段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商务报价（60分）** |
| **1** | 机动车辆保险报价（针对旧车） | 50分 | 评分标准：评标价=经纠正计算错误的有效投标报价系数（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分别计分）评标基准价=经纠正计算错误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系数（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分别计分）

|  |  |  |
| --- | --- | --- |
|  | 自主核保系数评标基准价 | ×25  |
|  | 自主核保系数有效投标报价 |
| 投标总报价得分= |   |  + |
|  | 自主渠道系数评标基准价 | ×25 |
|  | 自主渠道系数有效投标报价 |  |

**各投标人须承诺交强险报价**依据银保监会最新公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中相应保费计算方法和折扣率或保险费率计算保险费用**，否则商务部分得分为0。** |
| **2** | 机动车辆保险报价（针对新车） | 10分 | 评分标准：评标价=经纠正计算错误的有效投标报价系数（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分别计分）评标基准价=经纠正计算错误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系数（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分别计分）

|  |  |  |
| --- | --- | --- |
|  | 自主核保系数评标基准价 | ×5  |
|  | 自主核保系数有效投标报价 |
| 投标总报价得分= |   |  + |
|  | 自主渠道系数评标基准价 | ×5 |
|  | 自主渠道系数有效投标报价 |  |

**各投标人须承诺交强险报价**依据银保监会最新公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中相应保费计算方法和折扣率或保险费率计算保险费用**，否则商务部分得分为0。** |

**3.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报价分+资信及技术分。**

**4.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当有效投标文件只有一名时，则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询标澄清纪要（若有）；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其他建议。

**六、定标**

1、**本次招标标段一、标段二将分别选出一名中标人。**

标段一中，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两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标段二中，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两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除标段一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及其份额或重新招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出现标段一、标段二中标人为同一投标人的情况。评标时，先进行标段一的评选工作，再进行标段二的评选工作。如某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标段一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将仅能参与标段二的评选工作，而不再会被确定为标段二的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文件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部分，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如发生投诉争议等情况时，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且该行为在评标时是无法发现和确认的，招标人可以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推荐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招标人对评标、定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标段一：**

**甲方（投保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地：**

**乙方（保险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2020-2023年度机动车辆和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就以下项目向乙方投保机动车辆相关险种：

1、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2020-2023年度机动车辆和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项目

2、 投保险种：

A.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B. 车船税

C. 机动车商业险

D.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

E. 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及其附加险

其中，对于营运类车辆，机动车商业险包括：

1. 机动车损失险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50万元/辆/每次事故）
3. 自燃损失险
4. 不计免赔保险

对于非营运类车辆，机动车商业险包括：

1. 机动车损失险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50万元/辆/每次事故）
3. 自燃损失险
4. 不计免赔保险
5. 盗抢险
6. 车上人员责任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座/每次事故）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机动车商业险保单、车船税完税证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保单；

2、乙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2020-2023年度机动车辆和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项目》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3、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需求书；

**三**、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所附保险单中列明的期限、责任范围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四**、甲、乙双方均同意：

（一） 参照以下系数计算机动车商业险保险费

针对旧车：

自主核保系数：

自主渠道系数：

针对新车：

自主核保系数：

自主渠道系数：

（二）按照以下期限、金额向乙方指明的账户支付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费。其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费为 元，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保险费为 元，合计总价 元；

1、账户名称：

2、开户银行：

3、保费帐号：

保费支付方式：趸交。

保费支付期限：

对于机动车辆保险，保费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付费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

对于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费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保费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

**乙方开具的保险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须为6%。**

**五**、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期限、金额向甲方指明的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

1、账户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建行杭州航空港支行

3、履约保证金收款帐号：33001616181053001299

4、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支付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

支付时间：在签订合同前【5】日

**六、**本合同壹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七、**本次招标结果自公告之日起3年有效。三年内在保障条件不低于本次中标保障条件的前提下，如甲方（及其相应下属机构）后续向乙方就该险种进行投保，乙方后续出具保单的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不得高于本次中标的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或者，当国家或保险监管部门出台与本项目中保险险种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时，乙方须承诺给出政策、法规、规定允许范围内的最优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条件。

甲方将不晚于上一年度保险合同到期前30日开始，针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表现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专业程度（资信情况、公司规模）、承诺服务计划履行情况（理赔服务体验度、增值服务体验度、特色服务体验度）、服务人员配备、续保报价及服务条件等，具体考评办法及相关细则由甲方与保险经纪人共同拟定（详见附件1），乙方需通过甲方考核。

如果乙方未通过考核，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并重新进行招标采购。

**八、**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0年 月 日零时开始，至2021年 月 日二十四时终止。如协议到期前乙方通过甲方考核，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如协议到期前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本合同到期后将自动终止。

本合同延期次数最多为2次。

2、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可对本合同予以补充或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保密**

除非下列情况，各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将获得的商业秘密、费率、保险方案、理赔数据等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但各方应对各自的雇员或经纪公司及的保密义务负责；

2、应法律或司法要求而提供；

3、经对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终止后，上述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其他各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违约方恢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各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标段二：**

**甲方（投保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外）**

**住所地：**

**乙方（保险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外）2020-2023年度机动车辆保险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就以下项目向乙方投保机动车辆相关险种：

1、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外）2020-2023年度机动车辆保险项目

2、 投保险种：

A.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B. 车船税

C. 机动车商业险

其中机动车商业险包括：

1) 机动车损失险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50万元/辆/每次事故）

3) 自燃损失险

4) 不计免赔保险

5) 车上人员责任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座/每次事故）

6) 盗抢险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机动车商业险保单、车船税完税证明；

2、乙方《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外）2020-2023年度机动车辆保险项目》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3、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需求书；

**三**、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所附保险单中列明的期限、责任范围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履行相应义务。

**四**、甲、乙双方均同意参照以下系数计算机动车商业险保险费

针对旧车：

自主核保系数：

自主渠道系数：

针对新车：

自主核保系数：

自主渠道系数：

保费支付期限：

保费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付费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

**乙方开具的保险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须为6%。**

**五**、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期限、金额向甲方指明的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

1、账户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工行杭州市空港城支行

3、履约保证金收款帐号：1202050209904601740

4、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支付约定：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

支付时间：在签订合同前【5】日

**六、**本合同壹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七、**本次招标结果自公告之日起3年有效。三年内在保障条件不低于本次中标保障条件的前提下，如甲方（及其相应下属机构）后续向乙方就该险种进行投保，乙方承诺后续出具保单的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不得高于本次中标的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或者，当国家或保险监管部门出台与本项目中保险险种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时，乙方承诺给出政策、法规、规定允许范围内的最优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条件。

甲方将不晚于上一年度保险合同到期前30日开始，针对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表现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专业程度（资信情况、公司规模）、承诺服务计划履行情况（理赔服务体验度、增值服务体验度、特色服务体验度）、服务人员配备、续保报价及服务条件等，具体考评办法及相关细则由甲方与保险经纪人共同拟定（详见附件1），乙方需通过甲方考核。

如果乙方未通过考核，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并重新进行招标采购。

**八、**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0年 月 日零时开始，至2021年 月 日二十四时终止。如协议到期前乙方通过甲方考核，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如协议到期前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本合同到期后将自动终止。

本合同延期次数最多为2次。

2、在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予以补充或修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保密**

除非下列情况，各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将获得的商业秘密、费率、保险方案、理赔数据等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1、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但各方应对各自的雇员或经纪公司及的保密义务负责；

2、应法律或司法要求而提供；

3、经对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终止后，上述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直至违约方恢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附件1：**

|  |
| --- |
| **续签考评办法**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 **1** | **公司综合实力（5分）** |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保单年度偿付能力情况、注册资本金以及保费收入规模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 **2** | **承保&理赔服务承诺履行情况（35分）** | **根据中标人保单年度承保及理赔服务工作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打分；** |
|
|
| **3** | **增值、特色服务及其他优惠措施承诺履行情况（20分）** | **根据中标人保单年度增值、特色服务及其他优惠措施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打分；** |
| **4** |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履行情况（10分）** | **根据中标人保单年度服务人员的实际配备情况以及工作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打分；** |
| **5** | **续保报价及续签年度服务条件（30分）** | **在保障条件不低于第一年中标的保障条件的前提下：****续签保单的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不高于第一年中标的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或者，当国家或保险监管部门出台与本项目中保险险种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时，中标人给出政策、法规、规定允许范围内的最优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条件；得30分续签保单的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高于第一年中标的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或者，当国家或保险监管部门出台与本项目中保险险种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时，中标人未给出政策、法规、规定允许范围内的最优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条件；得0分；** |
| **根据中标人新一年度服务条件优化情况进行打分；** |

**注：**

1. **如原中标人考评得分情况均为良好（得分大于80分），视为考评通过，招标人将与原中标人续签保险合同；**
2. **如原中标人中出现得分为一般的情况（得分位于70至80分之间），招标人有权调整其承保份额；**
3. **如原中标人考评得分情况均为差（得分小于70分），招标人将有权重新进行采购；**

**附件2：**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履行阶段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投标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3：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的中标人或潜在中标人候选人，为机场公司提供【】项目的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机场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机场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机场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中标人的管理文件。

 1.2、机场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机场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机场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机场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机场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机场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机场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机场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机场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机场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机场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机场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机场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机场公司，使机场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机场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机场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机场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机场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机场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招标人需求书

####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关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东部,距市中心27公里，依托浙江省及周边地区充足的客货资源和旺盛的航空市场需求，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建成通航以来，运输生产迅猛增长，航线网络日趋规模。

2007年机场旅客吞吐量首次突破千万人次大关，开始跻身世界繁忙机场行列。2013年，机场年旅客吞吐量突破2000万人次，2016年突破3000万人次。

机场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分近、中、远三期实施建设。机场一期工程占地7260余亩，1997年7月正式动工，2000年12月28日建成通航。

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杭州机场积极开拓市场，持续引入新的航空公司和开辟新的航线，并不断加强与基地航空以及大型快递企业的的深化合作，航班执行率不断提升，热门航线上大机型比重继续加大，全货机增速更是显著。截至2017年底，杭州机场共有运营的航空公司62家，其中国内31家、地区6家、国际25家；通航点162个,其中内地113个、地区6个、国际43个。

1. **关于机动车辆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即汽车保险（简称车险），是指对机动车辆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赔偿责任的一种商业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即“车险”，是以机动车辆本身及其第三者责任等为保险标的一种运输工具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后对死亡、伤残者履行赔偿责任的保险，对维护社会安定和谐具有重要作用。对于高危行业分布广泛，伤亡事故时有发生的地区，发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用责任保险等经济手段加强和改善安全生产管理，是强化安全事故风险管控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增强安全生产意识，防范事故发生，促进地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有利于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减轻各级政府在事故发生后的救助负担；有利于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经济健康运行，保持社会稳定。

所谓“承运人责任险”，是指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保险自己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其他事故，致使旅客遭受人身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或者危险货物遭受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对旅客或者危险货物货主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给予赔偿的法律制度。这是国家为了保护道路运输受害人能够得到及时救助或赔偿而采取的一项强制保险制度。

**（二）、总体要求**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2023年度机动车辆和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项目招标：

标段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2020-2023年度机动车辆和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项目

标段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外）2020-2023年度机动车辆保险项目

标段一机动车辆保险中，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预计投保车辆总数为86辆（包括营运类车辆77辆，非营运类车辆9辆）；

标段一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中，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预计投保车辆总数为77辆，均为营运类车辆；投保员工总数为138人；

标段二中，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外）2020-2021年度预计投保车辆总数为179辆；

#### ★服务要求

**（一）、保险服务方案**

**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机动车辆保险）：**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通过此次保险项目招标，达到拟投保单位机动车辆保险的标准化和集约化，因此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基本保险保障要求，与基本保险保障要求不同的须在投标文件部分《差异表》中列明。

投标人所报费率必须符合保险监管部门相关法规及保险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1. **承保及理赔服务要求**
2. 遵守《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承保、理赔及其他服务承诺，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提供优质服务。
3. 督促并协助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及时办理车辆保险手续。保险人自收到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投保申请后，需尽快出具被保险车辆上牌所需的保险凭证。
4. 确定专人负责，实行上门服务，并建立车辆保险专户档案。
5. 所有被保险车辆可由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指定的维修协议单位或车辆原厂进行修理。
6. 本保险投保的外场车之间发生的互碰事故，各自在各自的保单下进行赔偿。
7. 按《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财产保险条款》的规定及保险人的承诺，正确界定理赔金额，并将事故车辆的保险赔款及时赔付给被保险人。
8. 接到报案后，如需现场查勘，由保险人委派理赔服务人员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取得联系，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进行查勘，核实事故情况及初步确认损失情况。若因事故发生地点的特殊性（机场内），按相关规定需提前办理入场凭证而无法及时查勘的情况下，保险人需承诺由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可被采信作为后期查勘或理赔的资料。
9. 若保险人在赔案处理中需委托公估人协助处理，则需在保单生效前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固定的公估公司及若干查勘员专职服务本保单，确保在各保险标的的所在地均有固定服务人员并提供各地服务人员的详细联系方式。
10. 按季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及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报送车辆的投保和理赔情况。
11. 主动接受投保人、被保险人及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对车辆保险情况的检查。
12. 在本合同签订30天内向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提供保险信息。并将车辆保险及财产保险条例、服务和理赔人员、在本次投保中的承诺等相关内容以宣传册子的形式送达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13. 履行在报价中的其他承诺。
14. **违约责任**

保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有权终止本保险合同。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已支付的保费保险人应基于公平合理原则，将相应退保保费一次性退还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但是交强险根据国家规定，不得退保（除依法注销、办理停驶的、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转卖转让、因质量问题被召回的）。此终止应不影响正在发生或进行的理赔。

1.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2. 一年内被被保险人有效投诉3次以上的（含3次）；
3. 车辆发生事故，交警部门已作出结论，不按时理赔，经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促办无效的；
4. 未执行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恶意误导或高估车辆保险价值的；
5. 不履行本合同第七条承保及理赔服务承诺，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 未按投标承诺计算保险费用和理赔金额的；
7. **其他要求：**
8.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应在车辆保险到期前30天提前通知保险人，每月集中申报一次，保险人按月及时出单。
9. 保费发票：需按照保险人的要求开具保费发票。
10. 在签约年度内，如国家出台与本合同中保险险种有关的政策、法规、规定，则遵照执行。如调整后的费率低于现行优惠标准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享有调整后最低优惠标准。
11. 保险人按照相应的法规及规定确定理赔额并及时将赔款一次性划至投保人账户。

**适用于标段一（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预防技术服务要求：**

**A. 服务内容**

保险人应根据投保人需求科学确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项目，协助投保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作发放宣传教育资料，举办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教育培训等。

b）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建议、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发布风险预警信息等。

c）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编制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案、制修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及申请外部评审等。

d）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提出隐患治理措施与方案等。

e）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指挥平台、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及效果评估等。

f）安全生产科技推广应用：组织相关安全生产技术交流研讨活动，介绍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引进国外先进安全技术装备等。

保险人每年至少为投保人提供一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或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服务。

**B. 服务流程**

a） 制定服务方案

保险人应与投保人及保险经纪人进行充分沟通并协商一致，根据其行业领域特点、生产规模、风险分布、人员状况、安全管理基础、历史事故情况等信息，结合安全生产目标和工作需求，制定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方案，明确服务内容和频次、服务时限、服务机构及人员、费用预算、预期效果、服务保障、责任条款、投诉仲裁等事项。

b） 开展服务

保险人每次开展服务之前，应提前与投保人及保险经纪人沟通，确认服务时间、内容及具体技术措施等事宜，非经投保人允许，不应进入生产作业现场。开展服务时，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告知投保人。

c） 回访与确认

保险人应在服务完成以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网络、现场验证等方式回访并记录投保人的满意度和具体意见。保险人应如实记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的时间、地点、服务机构及人员、内容、过程及回访记录等信息，并在服务完成以后10个工作日内整理完毕，由投保人及保险经纪人确认后归档。

d） 投诉处理

保险人应提供可靠、便捷的投诉渠道，并告知投保单位投诉处理程序和投诉纠纷调处方式。对投保人及保险经纪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保险人应及时沟通处理，在5个工作日内将投诉事项的答复意见反馈给投保人及保险经纪人；需要进一步核实与处理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投诉事项答复意见应包括：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对基本事实的认定及依据、对投诉事项的处理措施等。

**（二）、保险保障方案**

**标段一：**

**机动车辆保险**

1. 车辆保险单位：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1. 保险车辆及车船税的范围：

2020-2021年度预计投保车辆总数为86辆

包括营运类车辆77辆，非营运类车辆9辆；

（具体详见投保清单，以最终实际投保时的信息为准）。

1. 车辆保险险种及限额标准：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3. 车船税
4. 机动车商业险

其中，对于营运类车辆，机动车商业险包括：

1. 机动车损失险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50万元/辆/每次事故）
3. 自燃损失险
4. 不计免赔保险

对于非营运类车辆，机动车商业险包括：

1. 机动车损失险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50万元/辆/每次事故）
3. 自燃损失险
4. 不计免赔保险
5. 盗抢险
6. 车上人员责任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座/每次事故）
7. 机动车损失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单位选择以下二种方式之一进行确定：
8. 根据新车购置价确定。新车购置价指购置与保险车辆同类型车辆（含车辆购置附加费）的价格；
9. 根据车辆原值确定；
10. 保费计算

保险公司须承诺按照报价时确定的机动车商业险保费计算方法并参照以下系数计算机动车商业险保险费。

针对旧车：

自主核保系数：

自主渠道系数：

针对新车：

自主核保系数：

自主渠道系数：

影响保费的其他相关系数由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及行业平台据实反馈。

1. 特别约定

**保险人须承诺交强险报价**依据银保监会最新公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中相应保费计算方法和折扣率或保险费率计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费用。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
|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
| 行业类别： | 交通运输业 |
| 保险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
| 保险期限： | 2020-5-1零时至2021-4-30二十四时 |
| **主险及附加险：** | 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险：1. 附加医疗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
| **赔偿限额:**  | **雇员死亡/伤残赔偿限额：RMB 300,000/人****雇员医疗费用赔偿限额：RMB 10,000/人/年** |
| 免赔额 :  | **被保险人雇员死亡/伤残：无****被保险人雇员医疗费用：RMB 200/人/每次事故，赔付比例90%** |
| 雇员人数及车辆数： | 雇员人数：138名（其中，驾驶员117名，后勤人员21名；具体投保人员信息详见投保清单） |
| 保险费率 : |  |
| 保险费:  | **RMB**  |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
| **特别约定：** | 1.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本保险单可能存在相反规定，但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在下列限额内负责赔偿：“法律费用“单次事故及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为RMB1,000,000；1. 新雇员自动承保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在投保时不提供雇员名单，只提供雇员总人数和对应的各工种人数。被保险人的雇员如有增减，被保险人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向本公司提供上一季度新增雇员的名单（内容包括姓名、工种及年工资总额），并于保险合同期满后统一结算投保人实际应支付的保险费，多退少补。1. 违反保证特别约定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1. 迟报、误报、漏报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疏忽向保险人迟报、误报、漏报风险加大（或者风险加大的可能性）的有关情况而受拒付。1.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被保险人雇员人身伤亡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1. 特别约定与主保险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以特别约定为准。特别约定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特别约定之间互有冲突的，则以对被保险人有利的解释为准。
2. 本保单指定经纪人为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

|  |  |
| --- | --- |
|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
| 行业类别： | 交通运输业 |
| 保险地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
| 保险期限： | 2020-5-1零时至2021-4-30二十四时 |
| **主险及附加险：** | 主险：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附加险：1. 附加司乘人员责任保险
2. 附加见义勇为责任保险
3. 附加疾病、分娩责任保险（不包括甲类传染病或被列入甲类传染病处理的乙、丙类传染病））
4. 附加航班延误责任保险（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超过其机票票价，且此项保险责任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为RMB100,000）
5. 附加超额保险责任保险（超额责任年度累计赔偿限额：RMB5,000,000）
 |
| **赔偿限额:**  | **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赔偿限额：RMB 1,000,000/人；** |
| 免赔额 :  | **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无** |
| 车辆数： | 77辆（均为营运类车辆；其中，38座车4辆，39座车3辆，49座车7辆，50座车5辆，51座车58辆；具体车辆信息详见投保清单） |
| 保险费率 : |  |
| 保险费:  | **RMB**  |
| 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
| **特别约定：** | 1.兹经双方同意，尽管本保险单可能存在相反规定，但在保险期间内，“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交通工具的途中（包括上下车过程中及旅途休息期间）遭受到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经交警、事故处理部门、人民法院调解、判决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载明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限额内负责赔偿。**其中，“旅客”是指：持有效运输凭证乘坐客运汽车的人员、按照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免费乘坐客运车辆的儿童以及按照承运人规定享受免票待遇的人员以及在本保险单中进行特别约定从而视同“旅客”的其他人员；“财产损失”是指：旅客托运行李及随身携带物品的损失；“经济赔偿责任”是指：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其他可能适用的相关法律所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1.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本保险单可能存在相反规定，但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单约定的限额以外负责承担。
2. 代位追偿特别约定

保险车辆因第三方责任，造成车上“旅客”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事故处理部门指定或人民法院判定被保险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的（含交强险和其它险种），保险人可以按照事故发生地的有关规定及赔偿金额，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赔偿限额内先行给予赔付，被保险人应将相关追偿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向事故责任人进行追偿。但被保险人协助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权过程中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负责承担。1. 首先赔偿特别约定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损失、费用或责任时，若另有其他保障相同的保险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保险人应首先依照本保险单进行赔付。但不包括本保险单赔付前被保险人已从其他保险获得赔偿的情形。1. 行政和司法行为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赔偿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因行政和司法行为造成的保险责任事故导致约定运输工具车上人员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经事故处理部门、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须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先行赔付后可获得代位追偿权。1. 营运过程中车上人员在客运车辆以外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扩展承保约定运输工具的车上人员从登车时起直至到营运目的地止（含上、下车过程），或者途中临时离开约定运输工具期间，因意外事故造成其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1. 抢劫、抢夺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险车辆被抢劫、抢夺过程中造成的车上人员（实施抢劫抢夺的犯罪分子除外）伤亡，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赔偿；在保险车辆已完全被犯罪分子控制、车辆失踪、下落不明期间造成的车上人员伤害，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1. 为减少事故对公众利益和环境的损害采取的救助行为赔偿特别约定

约定运输工具的车上人员为了减少对公众利益和环境的损害而采取的救助行为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1. 迟报、误报、漏报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单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疏忽向保险人迟报、误报、漏报风险加大（或者风险加大的可能性）的有关情况而受拒付。1.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负责承担。
2. 旅客随身携带物品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失，被保险人需及时向保险人报案。如旅客索赔过程中确实无法提供相关材料以受损财产价值的，保险人同意按照被保险人与旅客双方协商的合理赔偿金额在下列限额以内进行赔付：

每座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每车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000；每车年度累计赔偿限额：RMB200,000；每座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200；1. 保险人应在接到被保险人报案后2小时内应出具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2小时内没有答复，视同免于查勘；如事故需要现场查勘,保险人应在3小时内到达现场。超过3小时未到达现场，则承诺认可被保险人所申报的事故经过属实，并认可被保险人采取的有关施救处理措施及发生的有关施救费用。
2. 发生保险事故后，如被保险人确实无法提供交警或事故处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时，对预估损失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的赔案，保险人同意由被保险人先行赔付处理。但被保险人需及时向保险人报案，并保留已向索赔方支付赔款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医疗费用赔偿，还需保留索赔方就医产生的发票原件以及病历、医嘱、诊断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情形下，保险人所承担的年度累计赔偿责任为：RMB30,000； 被保险人应恪尽职守，不得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也不得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否则，保险人有权不予赔付。1. 保险期限内，对于被保险人提出的加保或退保申请，保险人应根据保险费率按照日比例计收或退还相应保费。
2.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否则，将视为保险人认可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完整且索赔金额合理。1.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五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述赔偿义务的，除支付保险赔偿款外，应向被保险人附加赔偿自延期支付保险赔偿款之日起至保险赔偿款实际支付之日止的保险赔偿款滞纳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储蓄利率乘以应付保险赔偿款金额进行计算）。

保险人依照上述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详细说明理由。1. 在已明确损失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但受损保险标的最终损失金额尚未确定的情况下，经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同意：
	1. 对于已确定损失金额的部分，保险人按已确定损失金额向被保险人支付预付赔款；
	2. 对于尚不能最终确定损失金额的部分，按照该部分估计损失金额的50%向被保险人支付预付赔款；
2. 特别约定与主保险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以特别约定为准。特别约定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特别约定之间互有冲突的，则以对被保险人有利的解释为准。
3. 本保单指定经纪人为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标段二：**

**机动车辆保险**

1. 车辆保险单位：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外）

1. 保险车辆及车船税的范围：

2020-2021年度预计投保车辆总数为179辆

（具体详见投保清单，以最终实际投保时的信息为准）。

1. 车辆保险险种及限额标准：
2.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3. 车船税
4. 机动车商业险

其中机动车商业险包括：

1. 机动车损失险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50万元/辆/每次事故）
3. 自燃损失险
4. 不计免赔保险
5. 车上人员责任险（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座/每次事故）
6. 盗抢险
7. 机动车损失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单位选择以下二种方式之一进行确定：
8. 根据新车购置价确定。新车购置价指购置与保险车辆同类型车辆（含车辆购置附加费）的价格；
9. 根据车辆原值确定；
10. 保费计算

保险公司须承诺按照报价时确定的机动车商业险保费计算方法并参照以下系数计算机动车商业险保险费。

针对旧车：

自主核保系数：

自主渠道系数：

针对新车：

自主核保系数：

自主渠道系数：

影响保费的其他相关系数由保险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及行业平台据实反馈。

1. 特别约定

**保险人须承诺交强险报价**依据银保监会最新公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方案》中相应保费计算方法和折扣率或保险费率计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费用。

#### ★续签安排及其他要求

**（一）、续签安排**

续签期限：2021-2022年度、2022-2023年度

续签资格：

1）三年内在保障条件不低于本次中标保障条件的前提下，如招标人（及其子公司）后续向中标人就该险种进行投保，中标人后续出具保单的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不得高于本次中标的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或者，当国家或保险监管部门出台与本项目中保险险种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时，中标人须承诺给出政策、法规、规定允许范围内的最优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条件。

2）招标人将不晚于上一年度保险合同到期前30日开始，针对中标人上一年度服务表现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专业程度（资信情况、公司规模）、承诺服务计划履行情况（理赔服务体验度、增值服务体验度、特色服务体验度）、服务人员配备、续保报价及服务条件等，具体考评办法及相关细则由招标人与保险经纪人共同拟定，中标人需通过招标人考核。

续签合同签署：招标人有权选择与满足续签资格的原中标人续签保险合同，保险合同一年一签。

如果原中标人未通过考核，招标人有权不再续签合同，并重新进行招标采购；

**具体考评方案如下（此考评方案仅供参考，招标人及保险经纪人将根据保单实际运行情况保留对此调整或变更的权力）；**

|  |
| --- |
| **续签考评办法**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评分标准** |
| **1** | **公司综合实力（5分）** |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保单年度偿付能力情况、注册资本金以及保费收入规模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 **2** | **承保&理赔服务承诺履行情况（35分）** | **根据中标人保单年度承保及理赔服务工作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打分；** |
|
|
| **3** | **增值、特色服务及其他优惠措施承诺履行情况（20分）** | **根据中标人保单年度增值、特色服务及其他优惠措施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打分；** |
| **4** |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履行情况（10分）** | **根据中标人保单年度服务人员的实际配备情况以及工作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打分；** |
| **5** | **续保报价及续签年度服务条件（30分）** | **在保障条件不低于第一年中标的保障条件的前提下：****续签保单的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不高于第一年中标的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或者，当国家或保险监管部门出台与本项目中保险险种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时，中标人给出政策、法规、规定允许范围内的最优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条件；得30分续签保单的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高于第一年中标的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或者，当国家或保险监管部门出台与本项目中保险险种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时，中标人未给出政策、法规、规定允许范围内的最优报价系数及保险费率条件；得0分；** |
| **根据中标人新一年度服务条件优化情况进行打分；** |

**注：**

1. **如原中标人考评得分情况均为良好（得分大于80分），视为考评通过，招标人将与原中标人续签保险合同；**
2. **如原中标人中出现得分为一般的情况（得分位于70至80分之间），招标人有权调整其承保份额；**
3. **如原中标人考评得分情况均为差（得分小于70分），招标人将有权重新进行采购；**

**（二）、其他要求**

保险期限内，如出现标段一、标段二中任意一名中标人因受国家或监管保险监管部门政策、法规影响或出于其他任何原因无法正常履行服务约定的情况（以下简称“情况一”），招标人有权选择另一标段中的中标人暂时代替该中标人执行原有服务约定直至该中标人恢复履约能力。

如出现标段一、标段二中标人均无法正常履行服务约定的情况（以下简称“情况二”），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保险合同并重新进行采购。

**因此，标段一、标段二中标人须承诺：**

**1. “情况一”出现时，彼此均同意暂时代替对方执行其原有服务约定直至对方恢复履约能力。**

**2. “情况二”出现时，无条件同意招标人提前终止保险合同的要求。**

**3. “情况一”、“情况二”中任一种情况出现时，负责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损失赔偿金将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再行予以赔偿；）。**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必须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由社保部门出具且需体现最近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最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截止日当月的前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可使用社保证明的复制件但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四、投标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招标人需求书偏离表

七、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八、服务计划书（格式自拟）

九、同类项目承保业绩

十、同类项目理赔案例

十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十二、保密承诺书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等）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述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标段一（机动车辆保险）：

旧车（自主核保系数： 自主渠道系数：）；新车（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

标段一（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报价

按上述招标文件要求承揽上述项目所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标段二：

旧车（自主核保系数： 自主渠道系数：）；新车（自主核保系数：自主渠道系数：）；

**注：若投标人只投标其中一个标段，请将另一标段的报价格式删除。**

2．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

（1）我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我方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3）我方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我方注册资金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若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司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8.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的任何其它数字或资料，并对贵方可能不接受最低报价及任何报价表示理解。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1. **总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XXX公司2020-2023年度XXX保险项目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

投标人总公司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公章）

受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二）分支机构企业负责人授权书（如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XXX公司2020-2023年度XXX保险项目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或单位公章）

受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

1. **总分唯一授权书（如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XXX分支机构系我司设立在浙江省经营相关保险业务的分支机构，现授权委托X分公司为我方唯一投标单位，代表我公司参加XXX公司2020-2023年度XXX保险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

投标人总公司全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公章）

受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1. **投标报价表**
	1. **总则**
	2.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5.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6.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7. 本总则上列各条中提及的“投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作为“卖方”。

**以下格式适用于标段一：**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2020-2023年度机动车辆和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项目

投标人名称：

表一 机动车辆保险：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名称 | 报价系数 | 备注 |
| 自主核保系数（旧车） |  |  |
| 自主渠道系数（旧车） |  |  |
| 自主核保系数（新车） |  |  |
| 自主渠道系数（新车） |  |  |

表二 安全生产责任和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名称 | 投标总价（不含税保险费率） | 税率 | 投标总价（含税保险费率） | 备注 |
|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 |  |  |  |  |

**注：**

**1. 报价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2. 本报价函为1年期保费报价，所报价格均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费率进行计算，否则将视作无效投标。**

**3. 本报价函为最终得到的报价仅作为本次招标投标报价评分之用。**

**4．投标人不得选择性填报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适用于标段二：**

项目名称：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外）2020-2023年度机动车辆保险项目

投标人名称：

机动车辆保险：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名称 | 报价系数 | 备注 |
| 自主核保系数（旧车） |  |  |
| 自主渠道系数（旧车） |  |  |
| 自主核保系数（新车） |  |  |
| 自主渠道系数（新车） |  |  |

**注：**

**1. 报价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2. 本报价函为1年期保费报价，所报价格均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费率进行计算，否则将视作无效投标。**

**3. 本报价函为最终得到的报价仅作为本次招标投标报价评分之用。**

**4．投标人不得选择性填报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投标人总公司）**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 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二）投标人一般情况（投标人分支机构）**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经济类型 |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  |
| 单位简历 |  |
| 单位优势及 特 长 |  |
| 单 位 概 况 | 职工总人数 | 人 | 技术人员 | 人 |
| 服务工人 | 人 | 其他人员 | 人 |
| 固定资产 |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经 济指 标 | 年份 | 营业额(万元) |
|  |  |
|  |  |
|  |  |

附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等

**（三）营业执照**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如营业执照未登记注册资本的，须另外提供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行公示的出资实缴情况，附相关公示网页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证明**

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若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五）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近年（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投标时提供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或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在中标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下列四项证明材料中任意一项并加盖公章，1、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事项通知书》；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3、打印投标人电子税务局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网页；4、在投标函中承诺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发现中标候选人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六、招标人需求书偏离表**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招标人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公司职务或职责** | **本项目职务或职责** | **专业技术职称** | **投标人服务年限** | **负责过的项目** | **项目规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附以下内容：

1、简述本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在投标人服务年限及负责过的主要工作。

2、本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服务人员需是为本项目提供日常服务的人员。

4、“项目规模”和“负责过的项目”均指本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主持或参与过的项目。

5、表格不够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计划书（格式自拟）**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服务计划书。服务计划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增值及特色服务、培训和防灾防损服务和其它优惠服务等；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同类项目承保业绩**

**以下格式适用于标段一：**

**起保时间在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的独家团体机动车辆保险项目承保业绩**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车辆规模** | **承保险种** | **项目****负责人** | **总保费** | **属地或承保****分支机构** | **承保时间****（年度）** |
| 车辆规模不低于100辆的独家团体机动车辆保险项目承保业绩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按列表顺序，须随本表提供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页复印件以及独家承保的承诺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项目负责人是指本保险公司项目负责人；

3、表格不够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起保时间在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的首席或独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承保业绩**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 | **承保险种** | **项目****负责人** | **总保费/****承保份额** | **属地或承保****分支机构** | **是否****首席或独家** | **承保时间****（年度）** |
| 首席或独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承保业绩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按列表顺序，须随本表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页复印件以及首席或独家承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首席承保，请提供共保协议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如为独家承保，请出具独家承保的承诺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项目负责人是指本保险公司项目负责人；

3、表格不够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起保时间在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的首席或独家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项目承保业绩**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规模（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 | **承保险种** | **项目****负责人** | **总保费/****承保份额** | **属地或承保****分支机构** | **是否****首席或独家** | **承保时间****（年度）** |
| 首席或独家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项目承保业绩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按列表顺序，须随本表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页复印件以及首席或独家承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首席承保，请提供共保协议或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如为独家承保，请出具独家承保的承诺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项目负责人是指本保险公司项目负责人；

3、表格不够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适用于标段二：**

**起保时间在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的团体机动车辆保险项目承保业绩**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车辆规模** | **承保险种** | **项目****负责人** | **总保费** | **属地或承保****分支机构** | **承保时间****（年度）** |
| 车辆规模不低于150辆的独家团体机动车辆保险项目承保业绩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按列表顺序，须随本表提供提供保险合同或保单页复印件以及独家承保的承诺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项目负责人是指本保险公司项目负责人；

3、表格不够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同类项目理赔案例（适用于标段一）**

**出险时间在2010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的首席或独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理赔案例**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出险时间** | **报损金额** | **出险原因** | **理赔金额** | **是否首席或独家** |
| 单起案件赔款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

1.按列表顺序，须随本表赔案出险时间所在保险年度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页、首席或独家承保的相关证明文件、赔款计算书复印件及赔款支付凭证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以上证明材料中出现缺漏的，不予计分。）；

2. 表格不够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出险时间在2010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间的首席或独家承运人旅客责任保险项目理赔案例**

**标段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出险时间** | **报损金额** | **出险原因** | **理赔金额** | **是否首席或独家** |
| 单起案件赔款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

1.按列表顺序，须随本表赔案出险时间所在保险年度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页、首席或独家承保的相关证明文件、赔款计算书复印件及赔款支付凭证作为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以上证明材料中出现缺漏的，不予计分。）；

2. 表格不够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贵公司项目招标要求，参加项目投标。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贵司招标文件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一、不以任何形式，无论是主动或是被动的，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贵公司聘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审计、评标专家、顾问等中介机构、第三方人员赠送无论有价或无价的礼金、礼物、酬金、或其它代币券、回扣、中介费、咨询费、好处费等利益、收益或条件；或就上述内容作出任何暗示、许诺、允诺；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或便利条件；

六、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杜绝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七、若发现贵公司有关人员或项目第三方人员有故意设置障碍或推诿刁难我方人员参与正常投标项目建设活动以索要好处等行为，我单位将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0571－86661113。

八、如违反上述廉洁自律承诺，贵公司有权：

（1） 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履行阶段项目的实施资格；

（2） 扣除我方向贵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作为违反廉洁自律承诺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公司损失的，我单位仍将承担实际损失赔偿责任。

（3） 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贵公司进行投标或其它经营活动；

（4） 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愿成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公司”）的中标人或潜在中标人候选人，为机场公司提供【】项目的服务。在上述业务来往过程中，机场公司可能向我方提供经营、业务、服务等有关的文件、资料、软件等信息，为维护机场公司的利益，我方就保密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商业秘密

1.1商业秘密是指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一切专有、不对外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经营信息（发展规划、运营状况、客户资源、货源情报、投融资计划、开发计划、标书等）；

（2）管理信息（管理方法、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合同管理、纠纷管理等）；

（3）产品及技术信息（设计及图纸、样品及服务、技术方案、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计算机程序等）；

（4）财务信息（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流动资金、成本核算等）；

（5）我方单独或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和我方共同为机场公司开发、设计、生产的产品、资料及相关信息；

（6）其他机场公司未对外公开的有关营运、计划、航班数据、标准、开发、生产、经营、质量管理控制和租赁的资料和数据等信息以及对中标人的管理文件。

 1.2、机场公司向我方披露商业秘密可以通过数据、文字及记载这些内容的文件、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录音等视听形式体现，或者是通过参观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开发的设备、运营程序而眼见的。我方一旦接触商业秘密，应立即采取保密措施。除非机场公司书面同意解禁该秘密，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永久。

1.3、对于上述提及的商业秘密，不能仅因为公开发表的文章或资讯中包含其内容，就认为是可对外公开的特殊情况。

1.4、以下资料不属于本承诺所指的商业秘密：

（1）我方从机场公司拟获悉之前已持有的我方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机场公司有关资料(但通过其它违约或侵权行为而获得的资料除外)；

（2）已经公开或已成为常识性的资料，且该等公开并非因违反本承诺所致。

2、我方承诺将严格保密，维护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利益。在未获得机场公司同意前，我方不得复印或以其他形式复制任何商业秘密，或者从任何由机场公司设计的装置上窃取任何商业秘密。我方不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不在任何场所使用商业秘密。我方承诺只有在在履行机场公司合约时才有权使用该等商业秘密，并只向为履行机场公司合约需要了解的员工披露相关商业秘密，并促使员工自接触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之日起，即能清楚地了解并自觉遵守其应尽的保密责任。若我方员工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本承诺所述的保密责任，则视为违反了本承诺。

3、当合同履行完毕、合同终止或经机场公司要求，我方应立即返还或根据机场公司书面要求销毁所有含有商业秘密或我方在接触商业秘密后而产生的资料，以及由我方持有的任何复制品。

4、无论在双方签订任何商务合同之前、存续期间及以后，我方均当遵守法律和本承诺约定，严格保守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机场公司同意，不得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的以下方式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或以任何理由、任何目的非法侵犯机场公司的商业秘密：

（1）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商业秘密；

（2）为机场公司以外的第三人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

（3）在电子公告系统、聊天系统、电子邮箱、论坛等计算机网络系统上传递、转发、抄送、发布、谈论和传播商业秘密；

（4）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向亲属、朋友以及与工作无关人员泄露商业秘密，或在公共场所谈论商业秘密；

（5）擅自将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出机场公司办公场所或国（境）外。

（6）未经机场公司同意就以任何方式私自保存、截留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任何形式资料、文件和物品的复印件、复制品、副本。

（7）将含有机场公司商业秘密的产品、技术或其他资料、信息向第三人销售、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

5、我方依法根据司法机关、侦查机关、或政府机构的合法指令而透露有关资料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此情况之下，我方必须在透露之前通知机场公司，使机场公司有机会采取合法措施进行答辩与解释；并且我方应只得透露法律上要求透露的部分机密资料。

6、我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时，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有权要求我方立即停止侵权和进一步的对外泄露或滥用，并要求我方采取其他合理的补救措施，并有权终止甲乙双方正在执行的其他合同，而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我方已理解和承认，任何违反本承诺的对外泄露或擅自使用商业秘密，将对机场公司（包括机场公司关联公司）系统造成很难估计的、无法弥补的损害。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我方侵权行为造成的机场公司利益减少，该等利益包括直接利益损失（指销量、利润减少及开发费用损失）与间接利益损失（指无形资产的价值减少）；（2）因我方侵权行为导致机场公司调查、维权等所花费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8、违约责任

8.1因我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造成机场公司的一切损失，我方应当全部予以赔偿。

8.2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下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损失外，还应依据合同向机场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机场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等）**